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。

八、合同款项支付

甲方按照合同约定，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，根据考评结果按月度支付合同款。

甲方考评组成员每月对乙方进行考评（详见合同附件《江苏省公安厅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公安局食堂管理考评表》），每月通报一次，每月底兑现考评结果，考评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：（1）优良（≥90分），结付月款项的100%；合格（80≤得分＜90分），结付月款项的96%；考核不合格（＜80分），结付月款项的70%。（2）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取上一年度12个月的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作为年度考核依据，平均得分≥90分的，继续履行第二年合同；如平均得分＜90分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同时，服务期内累计2个月度考核得分＜80分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在甲方未招标确定下一家食堂外包公司之前，乙方应继续按原约定标准进行餐饮服务。

如因财政拨付不及时等原因，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违约责任。

另：如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，每发现一起从当季合同款中扣除2万元人民币，发现三起及以上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，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九、税费

9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项目考核

10.1 甲方将依据合同附件1：《江苏省公安厅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公安局食堂管理考评表》组织对乙方的履约考核工作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1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
11.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11.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，每发现一起从当季合同款中扣除2万元人民币，发现三起及以上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，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%的违约金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的权利，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外，乙方另应承担因其违约引发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、利息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包括但不限于的甲方合理开支费用。

11.4 中标后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或服务事项不能兑现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，在采购人未招标确定下一家供应商之前，该中标人应继续按原约定标准进行服务。

11.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，不如实告知服务具体情况，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。

11.6日常工作中发生重、特大安全责任事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%-20%并解除食堂托管服务合同的处罚。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包含但不仅限于：食堂出现有违食品安全事故导致2人以上紧急就医等。

十二、廉政廉洁条款

12.1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、串标，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，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，同时，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。